

万家悦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1952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1952
下属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D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861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
基金经理	周潜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基金经理	石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其他	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或基金份	

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不含 200 人）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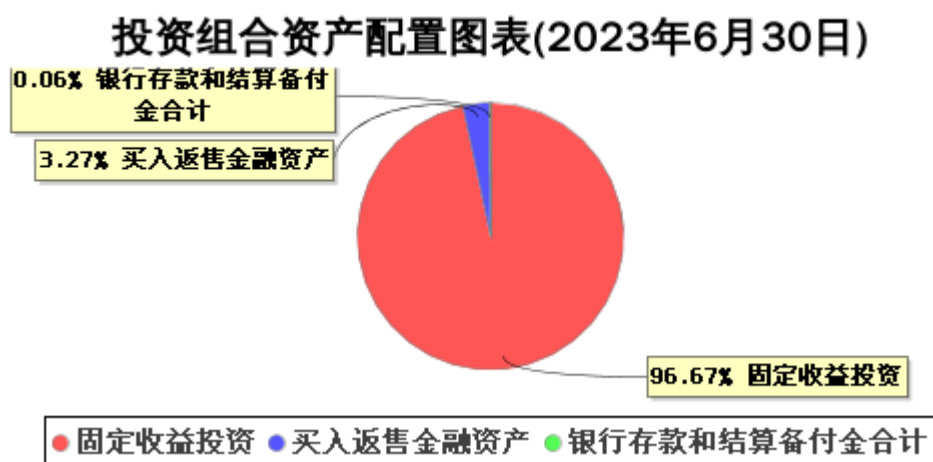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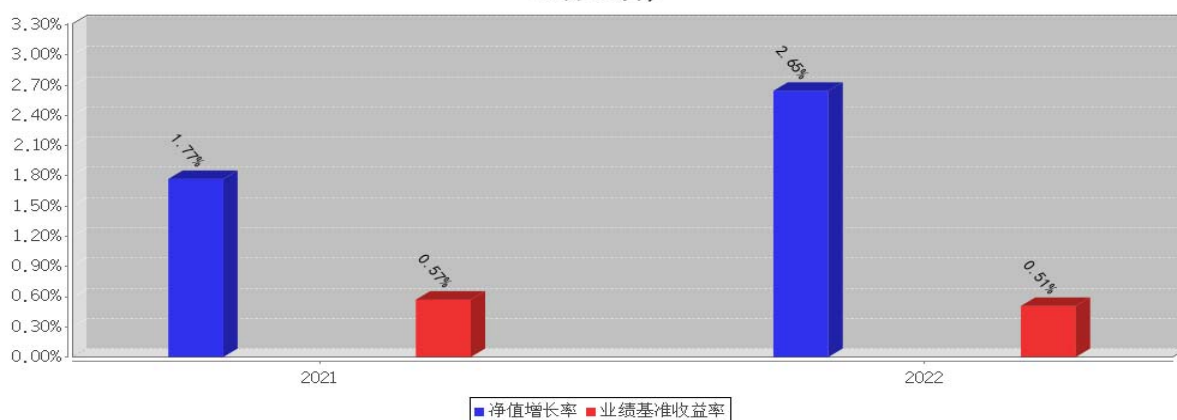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2、利率预期策略；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4、属类配置策略；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二）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2.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 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增设 D 类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万家悦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0	0.04%	特定投资者
	1,000,000.0 ≤ M < 3,000,000.0	0.02%	特定投资者
	3,000,000.0 ≤ M < 5,000,000.0	0.01%	特定投资者
	M ≥ 5,0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
	M < 1,000,000.0	0.4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0 ≤ M < 3,000,000.0	0.20%	其他投资者
	3,000,000.0 ≤ M < 5,000,000.0	0.10%	其他投资者
	M ≥ 5,0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赎回费	N <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 申购后又赎回且 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N ≥ 7 日	0.60%	在同一开放期内 申购后又赎回且 持有期限大于或 等于 7 日的份额

万家悦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D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05%	特定投资者
	1,000,000 ≤ M < 3,000,000	0.03%	特定投资者
	3,000,000 ≤ M < 5,000,000	0.01%	特定投资者
	M ≥ 5,000,000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
	M < 1,000,000	0.5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 ≤ M < 3,000,000	0.30%	其他投资者
	3,000,000 ≤ M < 5,000,000	0.10%	其他投资者
赎回费	M ≥ 5,000,000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N < 7 日	1.50%	-
	N ≥ 7 日	0.00%	-

赎回费

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与仲裁费、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万家悦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万家悦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申赎基金份额，投资者面临在封闭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同时，《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不含 200 人）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面临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选择提交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